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

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召开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臧麒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个子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选举黄乐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袁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伊志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个子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经于2026年8月26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79,484,0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50名，代表股份21,530,300股，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59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参加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 50 名（代表 50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1,530,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7%。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三）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1.01《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610,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20,126,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4786%。

（2）议案1.02《选举董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630,3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1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20,14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5715%。

（3）议案1.03《选举王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610,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20,12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4786%。

（4）议案1.04《选举臧麒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601,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20,11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4377%。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2.01《选举黄乐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600,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9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20,116,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4322%。

(2) 议案 2.02 《选举袁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9,630,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1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20,146,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5715%。

(3) 议案 2.03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9,613,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30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20,129,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953%。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赵晓娟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